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6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鸿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对会计估计作出如下变更：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若属于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自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加速计提折旧，

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按原政策执行。相关行业的确认按财税[2014]7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加速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按原政策执行。

(3)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除上述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保持不变。

上述会计变更生效日期为2014年1月1日，采用未来适用法。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2014年度净利润减少约674万元，根据公司2013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占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5%，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标准。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